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5〕3 号

樊革委（3-GE600157）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机械环保代码/产品识别码：G5BJ42772

住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 25 号院 7 号楼 1 单元
15 号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
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安阳市移动源源头治理联合检查组 2025 年 3 月 20 日 9
时 20 分发现机械型号为 CPC3.0、机械环保号牌为 3-GE600157、
发动机型号 4D27XG40/505 的叉车正在安阳桦炜齿轮有限责任
公司院内进行物料装卸作业，现场委托安阳鑫洲机动车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对 3-GE600157 叉车进行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
烟度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显示：3-GE600157 叉车排放不合
格（E25032002902 号检验报告，排放限值为 0.8m-1，检测最大
排放值为 1.23m-1）。经查询机械型号为 CPC3.0、机械环保号
牌为 3-GE600157、发动机型号 4D27XG40/505 的叉车排放阶段
为国 3 非道路移动机械。你的 3-GE600157 叉车作业区为安阳桦
炜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经查询《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 2 号）》，你

的3-GE600157叉车作业区域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心禁用区内。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5日15时12分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与上级交办问题相符。2025年3月25日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检查照片；《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2号）》打印件；个人信用报告；3-GE600157《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试行）编号E25032002902》扫描件及送达回证；《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摘要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叉车租赁协议复印件；叉车转让协议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6日